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路 1 号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和荣先生

6.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66,122,19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878,1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365,244,095 股。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132,037,78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5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4,493,58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 人，代表股份 7,544,2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5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代表股份 7,544,2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8 人，代表股份 7,544,2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55%。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17,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28%；反对 88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8%；弃权 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972%；反对 88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57%；弃权 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1%。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79,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6%；反对 3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3%；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493%；反对 3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91%；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79,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0%；反

对 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7%；弃权 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73%；反对 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0%；弃权 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79,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0%；反对 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7%；弃权 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73%；反对 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0%；弃权 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49,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34%；反对 7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26%；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575%；反对 78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709%；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6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4%；反对 3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3%；弃权 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34%；反对 3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08%；弃权 3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87,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59%；反对 8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0%；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9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278%；反对 8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07%；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711,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3%；反对 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7%；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15%；反对 32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70%；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66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14%；反对 3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5%；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7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34%；反对 3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50%；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6%。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063,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21%；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95%；弃权 5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854%；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25%；弃权 5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547,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7%；反对 4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9%；弃权 5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023%；反对 4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57%；弃权 5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郑国英、朱彦颖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